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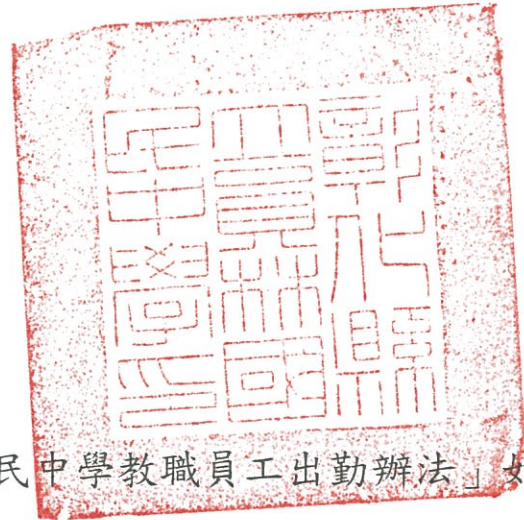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 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員中人字第1100000356號

附件：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教職員工出勤辦法



主旨：公告訂定「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教職員工出勤辦法」如附件，並自110年2月1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。
- 二、110年1月19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決議。

## 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

# 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教職員工出勤辦法

110年1月19日校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訂定。
- 二、本校教職員工出勤時間如下：
  - (一)、導師每日出勤時間為上午7時30分至12時30分，下午1時至4時，專任教師代理導師期間，出勤時間比照導師。
  - (二)、專任教師、兼行政教師及職員每日出勤時間為上午8時至12時，下午1時至5時。
  - (三)、出勤時間因業務需要，經校長同意後，得彈性調整，但每日出勤時數應以8小時為原則。
- 三、於出勤時間外，學校有應辦事務時仍應加以處理，並視實際情形及經費狀況報支加班費，或於一年內擇「空堂」補休。
- 四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辦理。
- 五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決議並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